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湖街道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养护及应急保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MJ-G2026-0002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西湖街道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养护及应急保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412-CZMJ-G2026-0002

2.项目名称：西湖街道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养护及应急保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90万元（即130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按优惠率报价， $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低优惠率 (%)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湖街道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养护及应急保障采购项目	390	0	3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湖街道农村公路路线范围突发事件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抢修及安保设施的日常保障养护等。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方式：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的采购期限为：3 年。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30 万元。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CA 认证证书办理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CA 及签章控件驱动下载相关控件及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
联系方式：费先生 13921077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联系方式：时工 17715968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话：13815071155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4.2.6	本国产品政策支持	关于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 在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如未提供声明函、信息填写错误、未完整填报或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的，则会导致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或电子邮件。</u></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u>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p> <p>联系电话：<u>13815071155；</u></p> <p>通讯地址：<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 1.05%，100 万元—500 万元（含）0.56%，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p> <p>注：<u>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向代理公司提供三份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

- 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6.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7 绿色采购政策

5.7.1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5.7.2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常财购〔2023〕18号）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5.7.3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VOCs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5.8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8.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8.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

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有授权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2.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2.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2.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2.2.1 项至 2.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即“苏采云”系统内）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9.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价格调整：
 - 2.10.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0.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10.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10.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10.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1 - 评审基准优惠率) / (1 - 投标优惠率)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36		
2.1	维保措施	6	针对本项目内容养护服务要求，提供主要维护和维修保证措施（农村公路安保设施）等方案。方案专业、详细、可行得6分；方案较为专业、详细、可行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管理措施	6	针对本项目内容以及保证施工质量要求，提供质量管理措施（组织、技术、工期、安全文明等）。方案专业、详细、可行得6分；方案较为专业、详细、可行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日常巡查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养护内容，提供日常巡查的措施方案（含巡查方法、措施及巡查资料上传等）。方案专业、详细、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较为专业、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应急预案	6	针对本项目养护内容，提供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恶劣天气、节假日、抢险救灾措施及时等合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科学、完善、合理得6分；应急预案较为科学、完善、合理得4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2分；应急预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人员落实措施	6	针对本项目养护内容，提供项目部组织网络图且有人员落实到位的措施方案。方案专业、详细、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较为专业、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后勤保障措施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养护内容及要求，配备专职巡视资料员以及现场作业工人配备齐全，且权责、分工清晰明确，有上岗时间保障措施、后勤保障措施方案。方案专业、详细、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较为专业、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	

			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4		
3.1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公路安保设施养护业绩的，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合同养护期不得少于一年。	1.提供业绩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2.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2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技术实力	4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专业）证书得 4 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专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1.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中任意 1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2.所有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兼任。
3.3		4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高级职称得 4 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4		2	安全员具备安全员证书得 2 分。	
3.5	养护设备配置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防撞车：有一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及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2.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机动车登记证及行驶证。
3.6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巡查车（车型不限）：1 辆及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7	企业实力	5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提供证书。 2.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合计		100		

平台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90 万年（即 130 万元/年）。具体以常州市西太湖管委会下发的预算文件中明确的金额为准。

2、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按优惠率报价， $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是西湖街道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养护及应急保障采购项目。

1、项目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二）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采购人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3、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维修时限要求

1、采购人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单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年度服务费中扣除）。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需上门进行维修。由于中标人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中标人未按时间及时维修，采购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2000 元/次作为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年度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中标人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4、采购人下达的抢修任务，中标人均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以采购人下达的维修通知单中明确的时限为准）进行安排实施。

5、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中标人不按采购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采购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中标人的施工维修工程，中标人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我公司将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做到，我公司将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所有处罚（包括解除合同）”。未有该项承诺，按无效标处理。

（四）安全、文明施工

-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 2、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 4、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5、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工作程序

- 1、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人维修；
- 2、中标人领取维修通知单；
- 3、中标人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 4、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中标人拍照留存；
- 5、维修结束中标人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 6、送交相关部门复核。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原则

1、**结算单价**：本项目结算为**固定单价**。结算审计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率（即 1-中标优惠率）为最终结算单价。

2、**结算工程量**：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中标人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结算总价**=**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下发的预算文件中明确的金额。

备注：

- 1、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无可适用的工程量清单（即：维修内容），则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

套用相应定额后的结算总价×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

2、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定价部分结算金额不予优惠。

3、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付款方式：每年度农历年底前，采购人支付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并经审计后的维修服务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予以公示。

附件：

西湖街道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养护及应急保障项目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1	实线【热熔】	m ²	40.8
2	虚线【热熔】	m ²	44.2
3	实线【冷喷】	m ²	28.05
4	停止线、网格线、导流线、横道线【热熔】	m ²	81.6
5	震荡线【热熔】	m ²	132.6
6	直行箭头【6M、热熔】	个	163.2
7	转弯箭头【6M、热熔】	个	163.2
8	直行转弯箭头【6M、热熔】	个	183.6
9	掉头箭头【6M、热熔】	个	161.5
10	直行掉头箭头【6M、热熔】	个	187
11	双向转弯箭头【6M、热熔】	个	164.05
12	菱形预告标示【1*2.5M、热熔】	个	122.4
13	倒三角让行标记【1.2*3M、热熔】	个	127.5
14	礼让行人【字高1M、热熔】	组	374
15	非机动车图案【热熔】	个	97.75
16	非机动车图案【冷喷】	个	35.7
17	停车位（不含箭头）	个	78.2
18	停车位内箭头【热熔】	个	12
19	停车位内箭头【冷喷】	个	9
20	清除标线	m ²	56.1
21	Gr-A-4E 两波防撞钢护栏【护栏板 310*85*4*4320、立柱 φ 114*4.5*1950】	m	250.75
22	Gr-A-4E 两波防撞钢护栏【护栏板 310*85*4*4320、立柱 φ 140*4.5*2150】	m	306
23	Gr-A-2E 两波加强型防撞钢护栏【护栏板 310*85*4*4320、立柱 φ 140*4.5*2150】	m	391
24	Gr-SBm-2E 三波加强型防撞钢护栏【三波加强型护栏板 506*85*4*4320、立柱 φ 140*4.5*2500】	m	578
25	Gr-SBm-2E 三波加强型防撞钢护栏【三波加强型护栏板 506*85*4*4320、立柱 130*130*6*2540】	m	671.5
26	二波护栏板【护栏板 310*85*4*4320】	m	204
27	三波护栏板【护栏板 506*85*4*4320】	m	297.5
28	两波护栏防阻块	套	79.9
29	三波护栏防阻块	套	93.5
30	钢立柱【立柱 φ 114*4.5*1950】	根	212.5
31	钢立柱【立柱 φ 140*4.5*2150】	根	272
32	钢立柱【立柱 φ 140*4.5*2500】	根	306
33	钢立柱【立柱 130*130*6*2540】	根	612
34	两波防撞护栏包头【R160】	个	272



35	三波防撞护栏包头【R160】	个	365.5
36	两波防撞护栏包头【R1000】	个	807.5
37	城市护栏（机非分隔）【镀锌管立柱 80*80*1.2*75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竖杆 50*30*0.9*45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表面贴蓝色反光膜，上横杆 55*40*1.0*300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下横杆 55*30*1.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橡胶小底座 330*250*130】	m	163.2
38	城市护栏（中分带）【镀锌管立柱 80*80*1.2*100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竖杆 50*30*0.9*65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表面贴蓝色反光膜，上横杆 55*40*1.0*300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下横杆 55*30*1.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橡胶小底座 330*250*130】	m	188.7
39	城市护栏（人非分隔）【镀锌管立柱 40*80*1.5*1270 墨绿色镀锌钢静电喷涂，竖杆 50*25*1.0 墨绿色镀锌钢静电喷涂，中下横杆 ϕ 32*1.2*2500 墨绿色镀锌钢静电喷涂，上横杆 ϕ 60*1.5 墨绿色镀锌钢静电喷涂，底部采用预埋式固定】	m	265.2
40	城市护栏（人非分隔）【总高度 850，片高 450，外框 60*40*1.0，竖杆 25*25*1.0（18 档），立柱 100*100*1.5，莲花柱帽，广玉兰花片，水泥底座 400*300*170，一片一柱 3.1 米长，立柱中间贴一圈黄色凌镜反光膜】	m	350
41	更换城市护栏立柱【镀锌管立柱 80*80*1.2*75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	根	115
42	更换城市护栏立柱【镀锌管立柱 80*80*1.2*1000 白色镀锌钢静电喷涂】	根	150
43	更换城市护栏立柱底座【橡胶小底座 330*250*130】	个	50
44	双面轮廓标（梯形）	只	11.05
45	双面轮廓标（矩形）	只	20.4
46	水泥隔离墩【C25 砼隔离墩制作、安装，长 200cm*高 85cm 钢筋砼，含预制、运输、安装到位】	m	637.5
47	水泥隔离墩【C25 砼隔离墩制作、安装，长 50cm*高 50cm 钢筋砼，含预制、运输、安装到位】	个	115
48	钢管【 ϕ 76*3 钢管制作、安装】	m	44.2
49	钢管【 ϕ 42*2 钢管制作、安装】	m	18
50	隔离栅【立柱 2297*3mm，网片（ ϕ 4mm 钢丝）（1445+352）*2957】	m ²	144.5
51	隔离栅【H=1800mm， ϕ 4mm 钢丝】	m ²	110
52	防落网【立柱 ϕ 1800*3mm，网片（ ϕ 4mm 钢丝）1500*2000】	m ²	161.5
53	停车让行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1 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八角 800*2.0*1 块，含砼基础 500*500*800】	套	1173
54	减速让行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1 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三角形 900*2.0*1 块，含砼基础 500*500*800】	套	1122
55	人行横道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250*1 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 1000*1000*2.0*2 块，含砼基础 500*500*800】	套	2125
56	人行横道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1 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 1000*1000*2.0*2 块，含砼基础 500*500*800】	套	1750
57	右侧通行标志【立柱 114*4.5*3000*1 根；版面 600*1200*2.0*1 块，含砼基础 500*500*800，含砼基础 500*500*800】	套	1343
58	单柱式右侧通行标志【立柱 114*4.5*3000*1 根；版面 600*1200*2.0*1 块，含砼基础 500*500*800】	套	1400
59	双柱式线形诱导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2 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 800*2500*2.0*1 块，含砼基础 500*500*800*2】	套	2180
60	机非分离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500*1 根；版面 ϕ 800*2.0*2 块，含砼基础 500*500*800】	套	1402.5



61	警告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1根；版面三角形1100*2.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1050
62	警告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1根；版面800*1000*2.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850
63	警告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76*3*3300*1根；版面800*1200*2.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850
64	限宽警告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1根；版面900*1500*2.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1250
65	限宽警告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1根；版面600*1200*2.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950
66	警告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500*1根；版面1000*2000*2.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1600
67	禁令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200*1根；版面 ϕ 800*2.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1232.5
68	限载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000*1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 ϕ 80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810
69	限载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500*1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 ϕ 800*2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1150
70	校车停靠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3200*1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800*1000*2.0*1块，含砼基础500*500*800】	套	1000
71	指示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14*4.5*4500*1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1000*2000*2.0*1块，含砼基础800*800*1000】	套	1713.6
72	指示标志【立柱焊接钢管 ϕ 159*4.5*4900*1根；材料、运输、安装，钢板，版面1200*2400*2.0*1块，含砼基础800*800*1000】	套	3842
73	警告标志【立柱热轧无缝钢管 ϕ 219*10*6700；横臂焊接钢管 ϕ 159*10*(3890/4090+611*2)根；版面三角1300*2.0*1块，含砼基础1200*1200*2000】	套	11033
74	禁令标志【立柱热轧无缝钢管 ϕ 219*10*6700；横臂焊接钢管 ϕ 159*10*(4090/4090+611*2)根；版面 ϕ 1200*2.0*1块，含砼基础1200*1200*2000】	套	11092.5
75	分道标志【立柱热轧无缝钢管 ϕ 325*14*8100；横臂无缝钢管 ϕ 219*12*(3250+717)*3根；版面2300*5250*3.0*1块，含砼基础2000*2000*2000】	套	29580
76	指路标志【立柱热轧无缝钢管 ϕ 325*14*8800；横臂无缝钢管 ϕ 219*12*(5870+717)*3根；版面3000*5250*3.0*1块，含砼基础2000*2000*2000】	套	39567.5
77	LED发光标志牌（铝板厚度3mm，铝边框，控制系统，IV类超强级反光膜）	m ²	3102.5
78	标志牌（厚度2mm，IV类超强级反光膜）	m ²	561
79	标志换膜（III类高强级反光膜）	m ²	221
80	标志换膜（IV类超强级反光膜）	m ²	272
81	标志换膜（V类钻石级反光膜）	m ²	408
82	黄黑立面标记（反光膜）	m ²	90
83	监控杆贴黄黑警示反光膜	根	65
84	太阳能爆闪灯【爆闪灯】	只	459
85	太阳能爆闪灯【爆闪灯+立杆 ϕ 76*3.0*3000（含基础）】	套	1232.5
86	太阳能爆闪灯【爆闪灯+立杆 ϕ 76*3.0*3000（不含基础）】	套	720
87	黄闪灯	套	807.5
88	凸面镜【立杆 ϕ 76*3.0*3000+凸面镜 ϕ 800（含基础）】	套	833
89	防眩板（不含支架）	付	85



90	防眩板（含支架）	套	178.5
91	防撞桶【内灌砂，H800 φ 600】	只	170
92	钢制警示桩【立柱 φ 114*4.5*1200】	套	183.6
93	警示桩【塑料】	根	29.75
94	水马【高 70CM】	m	78.2
95	锥形桶	个	27.2
96	减速带【橡胶，250*250*4.0】	m	119
97	LED 发光道钉	只	34
98	反光道钉	只	18.7
99	高亮黄黑油漆【底漆+面漆】	m ²	61.2
100	塑料链条	m	3.5
101	砼基础	m ³	800
102	人工	工日	255
103	发电机	台班	300
104	氧割	台班	306
105	运输车（小）	台班	510
106	运输车（大）	台班	816
107	叉车	台班	578
108	吊车	台班	816
109	拆除用工程车	台班	500
110	高空升降机（车）	台班	700
111	封闭道路用防撞车	台班	600
112	挖掘机	台班	1360
113	日常巡查	公里	2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湖街道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养护及应急保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即 130 万元/年）。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_____ %（小写），百分之_____（大写）。

1、结算单价：本项目结算为固定单价。结算审计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率（即 1-中标优惠率）为最终结算单价。

2、结算工程量：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乙方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结算总价=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下发的预算文件中明确的金额。

备注：

- 1、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无可适用的工程量清单（即：维修内容），则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套用相应定额后的结算总价×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
- 2、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 3、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不少于贰年。
- 3、售后服务：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乙方将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做到，乙方将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所有处罚（包括解除合同）。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按照苏财购[2023]150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乙方也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甲方审核后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考核及付款

考核：

1、甲方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需上门进行维修。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时间及时维修，采购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2000 元/次作为乙方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乙方均需在规定时限内（以甲方下达的维修通知单中明确的时限为准）进行安排实施。

5、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付款：每年度农历年底前，采购人支付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并经审计后的维修服务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

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要求”）
		*投标函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三章“评审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p> <p>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投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另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6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标准”—“主观分”中明确内容）

7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